

**南華大學~免試入學~終身學習學院**

**111學年度分三期嘉義市崇仁護校推廣教育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簡章**

1. 依 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 協辦單位：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3. 招生對象：具備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報考大學資格者
4.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截止）
5.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09:10～17:00（南華大學）
6. 報名地點：校 本 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南華大學）
7. 聯絡方式：電話：**(05)272-1001分機8311**，傳真：(05)272-0234， 聯絡人：蘇先生
8. 開課日期：112年01月09日起陸續開課。
9. 上課地點：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校區(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埤217號)
10. 報名方式：

<1>現場報名：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05-2721001轉8311 傳真05-2720234

地點：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推廣教育-成均館-C106室

<2>通訊報名：郵寄：62249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

<3>資格審查：經本中心資格審查合格及授課老師、選修系所同意者，請於指定匯款帳號繳交相關款項，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報名程序者，不保留其權力.

1. **繳交文件:** [mcsu@nhu.edu.tw](mailto:mcsu@nhu.edu.tw)

* + - * 報名表:請洽推廣中心或至本校終身學習學院-學分班-11101嘉義崇仁護校社工師證照學分班網站下載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 一吋照片二張(舊生一張)，傳真報名者，開課後補交。
      * 本中心資格審查合格者，請繳交相關款項，以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不保留其權利。

十、**收費標準：**

* + 1. 報名費：每人0元（舊生免繳）。學雜費：每人（每學期）0元。

■學分費：大學部每學分2,000元。

* + - * 匯款方式：銀行名稱：彰化銀行009 分行名稱：大林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帳號：6204-51-163669-20

1. **學員須知**：
   * + -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不得申請延期進修。
       - 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若招生人數未滿各學科開班人數，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保留不予開課之權利，並可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費用之九成。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1/3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1/3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
       -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為維持教學品質，**每班15名學員即額滿**，以舊生為優先，請至下梯次報名。
       - 為維持教學品質、實習教師及實習單位專業要求，**修習社會工作實習Ⅰ、Ⅱ課程者，需修畢南華大學社工師學分班的4門學科**，始能修習。
2. **學分抵免**

學分班課程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南華大學頒發該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如經正式入學考試進入本校之研究所或大學部相關系所，由錄取系所依其「學分抵免規定」酌予抵免學分。



南 華 大 學 免試入學 推 廣 教 育 中 心

**嘉義崇仁護校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 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校推廣中心<http://cec2.nhu.edu.tw/CourseShow.aspx?nid=1188>

**課 程 介 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系所名稱** | **課 程** | **學分** | **暫定時間** | **教師** |
| **111-1**  **學期** | **生死學系-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 **社會學** | **3** | 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孫智辰** |
| **社會工作概論** | **3** | 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楊筱慧** |
| **社會團體工作** | **3** | 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何凱維** |
| **社會統計** | **3** | 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張國偉** |
| **心理學** | **3** | 每週五.六08：10~12:00及13:10～15：00，每日/次6小時。 | **林原賢** |
| **111-2**  **學期** | **生死學系-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 **社會福利概論** | **3** | 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湯宏忠**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3** | 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張國偉** |
| **社會研究法** | **3** | 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蔡長穎** |
| **社會政策與立法** | **3** | 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楊筱慧** |
| **社會工作管理** | **3** | 每週五.六08：10~12:00及13:10～15：00，每日/次6小時。 | **何凱維** |
| **社會工作實習Ⅰ** | **3** | 112年06/01起～112年09/30以上課時間機構實習時間每週約12~20小時.機構實習約200小時等12週。 | **張國偉/湯宏忠** |
| **111-3**  **學期** | **生死學系-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 **社會心理學** | **3** | 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曾麗吟**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3** | 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湯宏忠** |
| **社會個案工作** | **3** | 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何凱維** |
| **社會福利行政** | **3** | 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 | **楊筱慧** |
| **社區工作** | **3** | 每週五.六08：10~12:00及13:10～15：00，每日/次6小時。 | **孫智辰** |
| **社會工作實習Ⅱ** | **3** | 113/01/01起～04/30以上課時間機構實習時間每週約12~20小時.機構實習約200小時等12週。 | **張國偉/湯宏忠** |

『社工師證照學分專班』簡介

中華民國102年前社會工作師考試門檻課程為合計二十學分以上，102年之後修讀滿45學分以上想報考社會工作師者。

修讀滿45學分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 報名資格 》

1.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計畫修滿45學分以上想報考社會工作師者。

2.高中職以上畢業，有志於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

\*報名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需專科以上學歷。

依社工師法規定：社會工作者將逐漸趨向證照專業化。非營利機構、醫療院所、學校輔導單位、監獄社工單位、私立安親班等，需聘社工師以確保社福的品質與專業。具備社工師資格者方可立案從業或成為社福機構、安親班、養護所等機構負責人。目前社會公司部門對於社會工作人員需求日益增加，且因102年起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有意報考社工師者必須修必六大專業領域15個科目，故開設此課程，讓學員修課。

本課程師資：

林原賢 南華大學生死系諮商組 副教授（臨床心理師證照）

孫智辰 南華大學生死系社會工作組　副教授

蔡長穎 南華大學生死系社會工作組　助理教授（社工師證照）

張國偉 南華大學生死系社會工作組　助理教授

湯宏忠 南華大學生死系社會工作組講師、福添福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曾麗吟 南華大學生死系社會工作組講師、嘉義基督教醫院居服中心副主任（社工師證照）

楊筱慧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助理教授兼科主任

何凱維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講師（社工師證照）



**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111學年度起分3學期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報名表**

**2019.09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碩士班 ■學士班 | | | | |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 ■學分班 | | □ 新生 □ 舊生 年度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 | □男　　　□女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職　　稱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O) | | | (H)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民國 年 學校 科.系.所畢業 | | | | | | | | | | | | | | |
| 選 修　課　程 | 開課系所 | | 課　程　名　稱 | | | 學分數 | | 授課老師 | | | 摘 要 | | | 金 額 | |
| 1111生死學系 | | **社會學** | | | **3** | | **孫智辰** | | |  | | |  | |
| 1111生死學系 | | **社會工作概論** | | | **3** | | **楊筱慧** | | |  | | |  | |
| 1111生死學系 | | **社會團體工作** | | | **3** | | **何凱維** | | |  | | |  | |
| 1111生死學系 | | **社會統計** | | | **3** | | **張國偉** | | |  | | |  | |
| 1111生死學系 | | **心理學** | | | **3** | | **林原賢** | | |  | | |  | |
| 1112生死學系 | | **社會福利概論** | | | **3** | | **湯宏忠** | | |  | | |  | |
| 1112生死學系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 | **3** | | **張國偉** | | |  | | |  | |
| 1112生死學系 | | **社會研究法** | | | **3** | | **蔡長穎** | | |  | | |  | |
| 1112生死學系 | | **社會政策與立法** | | | **3** | | **楊筱慧** | | |  | | |  | |
| 1112生死學系 | | **社會工作管理** | | | **3** | | **何凱維** | | |  | | |  | |
| 1112生死學系 | | **社會工作實習Ⅰ** | | | **3** | | **張國偉/湯宏忠** | | |  | | |  | |
| 1113生死學系 | | **社會心理學** | | | **3** | | **曾麗吟** | | |  | | |  | |
| 1113生死學系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 | **3** | | **湯宏忠** | | |  | | |  | |
| 1113生死學系 | | **社會個案工作** | | | **3** | | **何凱維** | | |  | | |  | |
| 1113生死學系 | | **社會福利行政** | | | **3** | | **楊筱慧** | | | 學分費 | | |  | |
| 1113生死學系 | | **社區工作** | | | **3** | | **孫智辰** | | | 雜費 | | |  | |
| 1113生死學系 | | **社會工作實習Ⅱ** | | | **3** | | **張國偉/湯宏忠** | | | 報名費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學分費：學士班@2,000元，研究所@3,950元  ※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本人同意個人相關資料南華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  ※退費標準：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以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 | | | | | | | | | | | **學員簽名：** | | | |

**~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

|  |  |  |
| --- | --- | --- |
| 上課地點: 承辦: | 推廣教育中心 | 備註 |
| □學歷證件影本 □1吋相片2張  □身份證影本 □其他  繳費記錄： 臨時收據編號 |  |  |

|  |  |
| --- | --- |
| **111-1** | **社會學-**112年1/09（6H）、1/10（3H）、1/16（6H）、1/17（3H）、1/23（6H）、1/24（3H）、1/30（6H）、1/31（3H）、2/06（6H）、2/07（3H）、2/13（6H）、2/14（3H）以上課時間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社會工作概論-**112年1/09（3H）、1/10（6H）、1/16（3H）、1/17（6H）、1/23（3H）、1/24（6H）、1/30（3H）、1/31（6H）、2/06（3H）、2/07（6H）、2/13（3H）、2/14（6H）以上課時間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社會團體工作-**112年1/11（6H）、1/12（3H）、1/18（6H）、1/19（3H）、1/25（6H）、1/26（3H）、02/01（6H）、02/02（3H）、2/08（6H）、2/09（3H）、2/15（6H）、2/16（3H）以上課時間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社會統計-**112年1/11（3H）、1/12（6H）、1/18（3H）、1/19（6H）、1/25（3H）、1/26（6H）、02/01（3H）、02/02（6H）、2/08（3H）、2/09（6H）、2/15（3H）、2/16（6H）以上課時間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心理學-**112年1/13（6H）、1/14（6H）、1/20（6H）、1/21（6H）、1/27（6H）、1/28（6H）、02/03（6H）、2/10（6H）、2/17（6H）以上課時間每週五.六.08：10~12:00及13:10～16：00，每日/次6小時9週共計54小時，9趟。 |
| **111-2** | **社會福利概論-**112年06/26（6H）、06/27（3H）、07/03（6H）、07/04（3H）、07/10（6H）、07/11（3H）、07/17（6H）、07/18（3H）、07/24（6H）、07/25（3H）、07/31（6H）、08/01（3H）以上課時間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112年06/26（3H）、06/27（6H）、07/03（3H）、07/04（6H）、07/10（3H）、07/11（6H）、07/17（3H）、07/18（6H）、07/24（3H）、07/25（6H）、07/31（3H）、08/01（9H）以上課時間每週一.二.08：00～18：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社會研究法-**112年06/28（6H）、06/29（3H）、07/05（6H）、07/06（3H）、07/12（6H）、07/13（3H）、07/19（6H）、07/20（3H）、07/26（6H）、07/27（9H）、08/02（6H）、08/03（3H）以上課時間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9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社會政策與立法-**112年06/28（3H）、06/29（6H）、07/05（3H）、07/06（6H）、07/12（3H）、07/13（6H）、07/19（3H）、07/20（6H）、07/26（3H）、07/27（9H）、08/02（3H）、08/03（6H）以上課時間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9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社會工作管理-**112年06/30（6H）、07/01（6H）、07/07（6H）、07/08（6H）、07/14（6H）、07/07（6H）、07/21（6H）、07/28（6H）、08/04（6H）以上課時間每週五.六.08：10~12:00及13:10～16：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9趟。 |
| **社會工作實習Ⅰ-**112年06/01起～112年09/30以上課時間機構實習時間每週約12~20小時.機構實習約200小時等12週。 |
| **111-3** | **社會心理學-**113年01/15（6H）、01/16（3H）、01/22（6H）、01/23（3H）、01/29（6H）、01/30（3H）、02/05（6H）、02/06（9H）、02/12（6H）、02/13（3H）、02/19（6H）、02/20（3H）、以上課時間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9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方案設計與評估-**113年01/15（3H）、01/16（9H）、01/22（3H）、01/23（6H）、01/29（3H）、1/30（6H）、02/05（6H）、02/06（6H）、02/12（3H）、02/13（6H）、02/19（3H）、2/20（6H）以上課時間每週一.二.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社會個案工作-**113年01/17（6H）、01/18（6H）、01/24（6H）、01/25（3H）、1/31（6H）、02/01（3H）、02/07（6H）、02/14（6H）、02/15（3H）、02/21（6H）、02/22（9H）以上課時間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社會福利行政-**113年01/17（3H）、01/18（6H）、01/24（3H）、01/25（6H）、01/31（3H）、02/01（6H）、02/07（6H）、02/08（9H）、02/13（3H）、02/15（6H）、02/21（3H）、2/22（9H）以上課時間每週三.四.08：10~12:00及13:10～18：00，每日/次9小時6週共計54小時，12趟。 |
| **社區工作-**113年01/19（6H）、01/20（6H）、01/26（6H）、01/27（6H）、2/02（6H）、02/03（6H）、2/09（6H）、2/16（6H）、2/23（6H）以上課時間每週五.六.08：10~12:00及13:10～16：00，每日/次3-6小時6週共計54小時，9趟。 |
| **社會工作實習Ⅱ** 113年01/01起～113年04/30以上課時間機構實習時間每週約12~20小時.機構實習約200小時等12週。 |
|  | **以上為上課時段** |